

##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體育系碩士（職）班研究生開學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新生座談會（碩士班第 20 屆、碩職班第 17 屆）

107 年 9 月 7 日（五）下午 2：00~4：30 積健樓 3 樓 303 會議室  
(議程:師長及新生介紹、系所概況介紹、修業規定說明)

### 二、開學日期

碩士班 107 年 9 月 10 日（一）

碩職班 107 年 9 月 14 日（五）單週課程開始上課

### 三、註冊須知及選課須知

1.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【常用連結-新生專區】查閱

2.有關註冊事項、選課、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兵役、體檢、住宿申請、就學貸款登記、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等手續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，本校僅郵寄新生錄取通知書，其餘所有新生相關表件不再郵寄，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、下載、列印及登錄資料，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。

3.所有必/選修課程不得高修。

4.必修課程由系上代入，但仍請同學參考每學期課表，自行檢查是否課表中的必修課程均已代入在自己的選課項目中，(在電腦選課時自行初次審核，之後的選課清單更需確認)，如果沒有的話，請於「網路初選」時自行加選上去。

5.加退選作業採網路加退選方式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
6.選修課不得以人工加簽，除非特殊情況外，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進行加退選。

7.本校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延修生須先行繳納雜費基準半額並辦理註冊，(收費定義及標準詳見總務處公告)。待學期開學選課確認學分數後，若修讀 10 學分(含)以上另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差額。

#### 8.碩士生選課

\*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訂為 32 學分（含論文 2 學分）。

\*選課以本組課程為主，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，如本組課程選完仍未達 32 學分時可跨組選修

\*跨組選修至多 4 學分。

\*除合班課程外，碩士生不得跨選碩職班課程。

#### 9.碩職生選課

\*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。

\*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（含論文 2 學分）。

-組必修 8 學分（3 科+畢業論文）

-組選修 14 學分（須至少選修各該組課程 7 科）

-選修 10 學分（5 科，得選修組選修科目尚未修習者，或跨組選修）

\*前二學年每學期繳學雜費，第三年起繳學分費，每學分新台幣 5000 元。

\*推廣部學分班（隨班附讀）學分抵免認定：

-抵免科目須為於本校推廣部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，且該科成績須達

80分。

-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。

\*除合班課程外，碩職生不得跨選碩士班課程。

#### 四、選課訊息及時程

\*碩士班課表請參閱 PDF 檔(107.08 版)

\*碩職班課表請參閱 PDF 檔(107.08 版)

\*網路初選

107年8月30日(四)09:00~~107年9月3日(一)03:00(第一梯次登記)

107年9月04日(二)12:00~~107年9月6日(四)03:00(第二梯次登記)

\*網路加退選

107年9月12日(三)09:00~~107年9月17(一)03:00

\*選課錯誤更正

107年9月17日(一)12:00~~107年9月25日(二)16:00

\*上網確認當學期【選課清單】

107年9月17日(一)12:00~~107年9月26日(三)08:00

\*當學期停休申請

107年9月26日(三)~~107年12月7日(五)17:00

體育系碩士(職)班 歡迎您的加入!!!